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鄧佳明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1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0507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20002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002748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002748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2000274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
要點」(原名稱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
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)，自112年4月30日修正施
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2年5月2日台管業一字第
11217180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人事室、桃
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5/04
13:45:24
文
章

人事室 112/05/04 15:48



1120002882

有附件